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任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每學年度於研究所新生報到時，本系將舉行研究生指導說明會。由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向研一新生介紹其專長及研究方向，以作為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之參考。

第二條　研究生自報到日起至當學年度開學後選課結束前，必須依本系所公告各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可指導名額，加以選定其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選課時應接受其指導教授審核，並由指導教授於其選課確認單上簽名後，方能交回教務處。凡未完成指導教授選任者，則將無法完成選課程序。

第四條　指導教授選任對象原則上以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主。若欲跨系所選任指導教授，得先徵求系主任同意方能選任。惟仍須選任本所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以作為名義上之指導教授。

第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保障之研究生基數(以下簡稱基數)為次學年度研究生總額除指導教授總額之整數。如，整數[次學年度研究生總額/指導教授總額]。

第六條　指導教授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一星期內提出次學年度研究生需求數。如研究生需求數大於基數則需檢附績點審查文件；如研究生需求數小於或等於基數則不需檢附績點(附件一)審查文件。

第七條　指導教授提出之研究生需求數總額如小於次學年度研究生總額，則指導教授需指導基數員額，剩餘員額再由指導教授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按教師研究成果績點表確定次學年度指導教授實際分配研究生之員額。

第九條　績點總合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計算定之。

第十條　績點審查文件以前叁年度為準。如今年為100學年，則績點審查文件以99、98及97三個年度為準。

第十一條　研究生可同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第二位(含)以後之指導教授稱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學年亦有義務配屬 1 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本額度，惟有意願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者，其增加額度無上限之規範。

第十三條　若因第八項規範，致使無法選任合適指導教授、或一直無法覓得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可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指導教授安排申請。

第十四條　研究期間研究生若因與指導教授研究旨趣不合，或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而意欲更換指導教授時；得先至系辦公室取回原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並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名後，再將此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繳回至系辦公室存查。。

第十五條　指導教授更換最遲應於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 6 個月完成辦理，否則應於更換指導教授滿 6 個月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若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者（以離職日起算未滿 6 個月），則不受此一限制。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研究成果績點表

項目	績點				
政府研究計畫 (件)	**5** 點 【100(含)以上】萬 每多 100 萬再加 **3** 點	**4** 點 【75(含)-100】萬	**3** 點 【40(含)-60】萬	**2** 點 【25(含)-40】萬	**1** 點 【25 以下】萬
期刊論文 (篇)	SCI 或 SSCI **4/0/0 ; 2.5/1.5/0 ; 2/1/1**	EI 或其他 **2.5/0/0 ; 1.5/1/0 ; 1.5/0.5/0.5**			
研討會論文 (篇)	國際 **3/0/0 ; 2/1/0 ; 1.5/1/0.5**	國內 **1.5/0/0 ; 1/0.5/0 ; 0.5/0.5/0.5**			
專利 (件)	發明 **4/0/0 ; 2.5/1.5/0 ; 2/1/1**	新型 **2.5/0/0 ; 1.5/1/0 ; 1.5/0.5/0.5**			
建教合作案 (件)	績點數比照政府研究計畫但金額減半				
技轉 (總金額)	以 10 萬(含)基數為 **2** 點，每多 10 萬再加 **1** 點，10 萬以下為 **1** 點				
競賽或參展	國際 **4/0/0 ; 2.5/1.5/0 ; 2/1/1**	國內(校外) **3/0/0 ; 2/1/0 ; 1.5/1/0.5**	國內(校內) **2.5/0/0 ; 1.5/1/0 ; 1.5/0.5/0.5**		
個人榮譽	校外 **3**	校內 **2**			

說明：

1. 表中“a/b/c”表示法代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得績點 a，第二作者可得績點 b，第三作者可得績點 c，第四作者(含)以後則不列入績點計算。
2. 研討會論文計點以 10 點為上限。
3. 每件成果皆以取得、通過或已接授計算之。
4. 研究生或專題生掛名，不列入作者排序之順位。